

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政策性產業使用費及使用回饋金

計算基準表

期間	土地使用費	房屋使用費	使用回饋金
未滿一年	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一。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一。
五年以上未滿六年	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一。

六年以上未 滿七年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二。
七年以上未 滿八年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二。
八年以上未 滿九年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三。
九年以上未 滿十年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一年度稅前營業收入百分之三。